

【发布单位】哈尔滨市
【发布文号】哈政发法字[2009]2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1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哈尔滨市](#)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2010年立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(哈政发法字[2009]25号)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2010年立法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立法工作计划》）已经2009年11月26日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承担立法项目起草任务的部门要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、合理安排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地完成《立法工作计划》中2010年内需要完成的立法项目；不能如期完成的，起草部门要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情况。对《立法工作计划》中的预备项目，各有关部门也要抓紧研究起草工作，条件成熟后，及时提报立法草案文稿。对《立法工作计划》中的调研项目，各有关部门要进行调研论证，并在2010年10月底前向市政府提报调研论证报告，为制定今后立法计划奠定基础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及时跟踪了解列入《立法工作计划》的立法项目的起草情况，并加强指导，以保证《立法工作计划》顺利完成。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